

附件 2

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

1. 《东营区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东区政办发〔2018〕41 号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